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主次干道建筑亮化维修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085-CGZX

甲方：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乙方：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6月4日，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北海市主次干道建筑亮化维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详见合同附件1）；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详见采购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详见合同附件2：投标报价表及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1.3 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5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总价		/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650400.00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好相关业务后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支付54200.00元/月（650400.00元/12月=54200.00元/月），付款前需开具发票给采购方（以上付款需财政资金到位才执行）。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1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六中北侧	住 所	南宁市鲁班路 95 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4 号研发办公楼二十一 层 2103 号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779-2062937	联系电话	1557898567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50500498785115X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100MACJA3LTXD
开户名称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开户名称	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5060600018120037103	银行账号	80545485240000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u>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650400.00元）</u>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好相关业务后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支付 54200.00 元/月（650400.00 元/12 月=54200.00 元/月）。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u>无</u> ；
1.5.1	甲方 <u>否</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2	甲方 <u>否</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5.3	甲方 <u>否</u>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u>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好相关业务后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支付 54200.00 元/月（650400.00 元/12 月=54200.00 元/月），付款前需开具发票给采购方（以上付款需财政资金到位才执行）。</u>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u>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u>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u>按采购文件采购方指定的北海地点范围；</u>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u>每月考核，以考核记录为准。</u>
1.7.4.1	本项目未涉及货物。
1.7.4.2	本项目未涉及货物。
1.7.4.3	本项目未涉及货物。
1.8.7	违约责任暂未有约定。
1.9.1	如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9.2	无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u>无。</u>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u>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办理好相关业务后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支付 54200.00 元/月（650400.00 元/12 月=54200.00 元/月），付款前需开</u>

	具发票给采购方（以上付款需财政资金到位才执行）。
2.11.3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考核记录表，甲方以考核记录为准进行支付相关款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双方签署的考核记录为准。
2.19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双方约定的相关条款	<p><b>服务期间权利责任：</b></p> <p>（1）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指定地点建筑亮化设施发现被盗或建筑亮化设施发生坠落等意外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临时安全隐患，由甲方协调公安机关、法院等相关部门处理，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p> <p>（2）乙方负责对进入甲方场地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险，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等。同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培训等。</p> <p>（3）乙方须确保在建筑亮化维修工作期间现场作业安全、规范，如发现甲方建筑亮化设施存在非常危险的情况，应立即采取断电、清理障碍等相关措施，消除临时的安全隐患，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协助甲方处理突发事件、抢险、应急等工作，由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协商出安全措施后继续服务。</p>

#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5)56号

## 成交通知书

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的委托,就北海市主次干道建筑亮化维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085-CGZX),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650,4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当日,携合同原件1份交给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欧阳志鹏。

联系电话:0779-3038787。

采购人联系人:苏伟光。

联系方式:13317799955。



抄送: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 “政采贷” 融资贷款简介材料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合同贷”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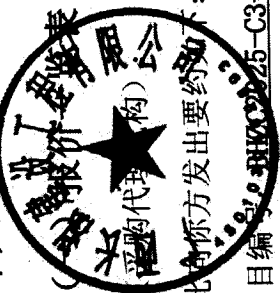
<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luban/finance/loan/gx?utm=luban.luban-PC-4651.749-pc-pc-finance-xinjiang-applySteps-front.1.26ca43502eb611ef9d15b74ab27e178f>)

### 2. 合作银行线下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户，线下提供申请资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借还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需提供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可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材料，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1年 服务类3年 工程类5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500万	5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1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1千万	1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1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办理可直接电话咨询办理

合同附件 2: 报价一览表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八、报价格式



北海市城市照明管理处（采购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邀请；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北海市主次干道建筑亮化维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HXK2025-C3-990085-CGZX（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北海市主次干道建筑亮化维修	1	项	<p>1. 人员配置要求：2名高空电工作业人员、5名电工辅助人员、1名管理人员，维修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2. 维修服务范围：                      银城绿洲；海岸国际假日花园1号楼、2号楼；新力百货；世纪公寓；和安商都；宝宜大厦；昌旭环苑；海尚巴黎；北海海景公园边线桥临时亮化工程；机场入口；北海云星海景；海逸豪园一期1、2、3、4、5号楼；阳光海岸1号楼、2号楼；富丽华海御（2栋）；万汇海珍城广场（2栋）；碧海云天（2栋）；海辰国际；香海花园（2栋）；领海天域A、B栋；天锦花园；左岸未央1号楼、2号楼；海北海1、2、3、5、6、7、8、9号楼；公园1号楼宇；北部湾一号一期A1~A7塔楼；北部湾一号C1、C2塔楼。（合计共51栋）</p> <p>3. 维修内容：                      (1) 日常巡查、安全检查、消除基本的安全隐患以及楼宇灯光维修。                      (2) 协助照明管理单位处理突发事件、抢险、应急等有关活动，服从采购单位工作安排。</p>	650400.00	650400.00	/

					(3) 未尽事宜以合同形式进行约谈。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开始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12 个月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梁家彪

日期: 2025年6月4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伍焦财	管理员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	桂 245181901329、GX22023005612	2024年5月20日
梁斌	高空作业人员、电工作业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2126198510100054	2024年8月3日
欧颜武	高空作业人员、电工作业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0122198806224550	2025年3月10日
肖文祥	电工辅助人员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2701199103200058	2023年11月15日
潘振琪	电工辅助人员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0521198309141135	2024年10月21日
杨正毅	电工辅助人员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2628199310121832	2025年3月22日
黄育齐	电工辅助人员	特殊工种操作证	T362202198011040619	2025年3月10日
王作绍	高空作业辅助人员	特殊工种操作证	T450121198804206037	2025年2月20日
陈志佳	建筑亮化巡查员	驾驶证	450512199608020518	2025年2月18日

管理员--伍焦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 伍焦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26日

注册编号: 桂245181901329

聘用企业: 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 机电工程

有效日期: 2026年12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02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23) 0002440

姓 名: 伍焦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3-26

企业名称: 广西长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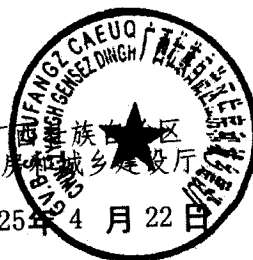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6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4月2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05612

姓名: 伍焦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2419910326581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非公中级评审会

批准机关: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 高空作业人员-梁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S45010045324007104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4-2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S45010045324007583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4-2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高空作业人员—欧颜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A4505004532101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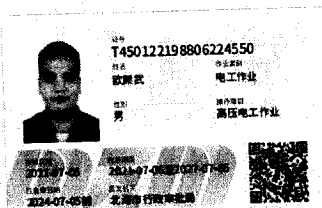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6-19在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7-0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A4505004532101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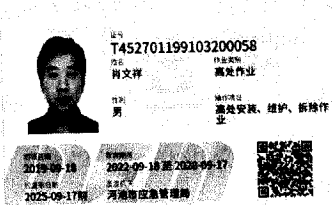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6-18在河池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7-05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工辅助人员—肖文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5120045322012720



证件号: T452701199103200058  
姓名: 肖文祥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至: 2025-09-17  
发证日期: 2022-09-18至2025-09-1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5-09-17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5120045322012678



证件号: T452701199103200058  
姓名: 肖文祥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至: 2025-09-18  
发证日期: 2022-09-18至2025-09-1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5-09-1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工辅助人员—潘振琪



证件号: T450521198309141135

姓名: 潘振琪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20-11-13      有效期: 2023-11-12至2029-11-11

发证日期: 2026-11-11      发证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证件号: T450521198309141135

姓名: 潘振琪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始日期: 2020-11-18      有效期: 2023-11-17至2029-11-16

发证日期: 2026-11-16      发证机关: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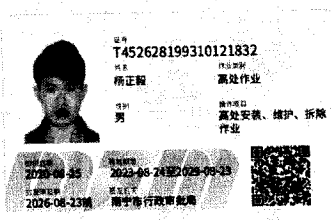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 电工辅助人员—杨正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5010045320013893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8-23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5010045320016699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9-05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电工辅助人员—黄育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S45050045324000214



证件号: T362202198011040619  
姓名: 黄育齐  
性别: 男  
作业种类: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发证日期: 2024-01-08  
有效期至: 2027-01-04  
发证机关: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1-04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高空作业辅助人员-王作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号: A45010045323615388



证件号: T45012110804206037  
姓名: 王作绍  
性别: 男  
作业种类: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发证日期: 2024-04-15  
有效期至: 2027-04-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0 5G

# 电子驾驶证

姓名 陈志佳

准驾车型 C1

累积记分 0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11-11

状态 **正常**

证号 450512199608020518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08-02

国籍 中国 档案编号 450500735309

有效期限 2020-11-11 至 2030-11-11



生成时间为 2023年11月11日  
当前时间: 2024年07月23日 16:20:09



主页 副页 刷新 换照片 退出